

证券代码：871294

证券简称：天方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银行账户冻结、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2024）浙 0683 民初 642 号《民事裁定书》、（2024）浙 0683 执保 153 号《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申请保全人浙江劳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武建设”）因与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嵊州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天方科技名下价值 6880228 元的财产【限于提供的财产线索：天方科技在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031310127 账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5090154740003930 账户、在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3643 账户、在交通银行绍兴嵊州越州支行 291026105018160122796 账户及其在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91026350013000013528 账户；登记在天方科技名下的位于嵊州市丰乐村大鞍银自然村 153 号[产权证号：浙（2020）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83 号]的房产】。

需要续行保全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嵊州市人民法院通过（2024）浙 0683 执保 153 号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书面告知公司，已采取保全措施及保全期限如下：

一、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网上总对总冻结天方科技在浦发银行尾号是 3930 账户存款 6880228 元(实际已冻结 0 元)、在交通银行尾号是 2796 账户存款 6880228 元(实际已冻结 0 元)；冻结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冻结被申请人天方科技在农商行尾号是 0127 账户存款 6880228 元(实际已冻结 0 元)；冻结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二、嵊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查封天方科技所有的位于嵊州市丰乐村大鞍银自然村 153 号的不动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二、银行账户冻结、财产保全的原因

因公司与劳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1），劳武建设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2024）浙 0683 民初 642 号民事裁定书

二、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2024）浙 0683 执保 153 号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3/12